

东海证券关于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批量转换的公告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东海证券已经开始全面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证券交易、资金进出的正常运行,我公司将与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的批量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量转换是指:仅开通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六家银行中某一家银行银证转账关系(单一关系),且经东海与该银行进行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东海证券与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系统对其实施批量切换,直接转换为该银行的第三方存管客户,转换后其交易与转账不受影响。

二、本公告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只涉及A股、基金、权证等人民币业务,不涉及外币业务(B股)。

三、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

1.凡已在我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开通上述银行中银证转账仅为一家银行银证转账的规范账户客户;同时开通两家及以上银证转账的客户不列入本次批量转换客户范围。

2.凡是常州地区“金牛卡”客户,包括开通与其他银行银证转账的客户也不列入本次批量转换客户范围。

四、若客户不同意指定上述银行为托管银行,则应在批量转换实施前,由本人携带证件至东海证券营业部提出书面申请,客户未在此期限内提出异议并书面申请的,我公司将视同客户认可办理此次批量转换,且同意指定我公司为其安排的银行为客户的存管银行。

五、批量转换实施:

1、建设银行、兴业银行银证转账客户批量转换实施日为:2007年8月18日。

2、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银证转账客户批量转换实施日为:2007年8月25日。

六、批量转换实施后,提请客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成功转换的客户,需在我公司规定期限内至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的签订手续,逾期未签订协议的客户我公司有权暂停其“银证转账”功能,并禁止其办理托管或撤销指定交易,直至协议签署完毕。我公司各营业部开始办理上述协议签订手续的时间与规定期限,我公司将另行公告通知。

2、未转换成功的客户,我公司将尽力以电话方式予以通知。未转换成成功的客户仍可采用原有转账方式进行资金转账,但客户必须尽快至开户营业部办理第

三方存管签约手续,在我公司规定的日期后,未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的客户将不能进行银证转账,具体日期将另行公告。

3、为避免客户由于初期操作不熟练致使资金转账失败,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买入证券或提取资金,我公司特别提示客户在批量转换实施日,若需要进行资金存入、取出,请提前1-2个工作日按原银证转账方式提前办理相应的资金存取手续。

4、成功转换的客户,可以通过东海证券电话委托、网上交易以及东海证券营业部现场提供的现场自助委托、热自助委托等方式办理银证转账业务,也可通过存管银行提供的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柜面转账等方式办理(具体方式请咨询当地存管银行)。

七、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方式:

1、客户务必首先电话咨询当地开户营业部,咨询具体办理地点、时间和办理方式。

2、客户前往我公司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

3、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

沪深证券账户卡,填写《东海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开通(变更)申请表》,签署《东海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

八、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客户可向开户营业部电话咨询(咨询电话可登陆www.longone.com.cn查询),也通过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咨询:

建设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95533 兴业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95661
工商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95588 农业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95599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95559 中国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95566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证券公司营业部名称	证券营业部地址	咨询电话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博爱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常州市博爱路129号	0519-663124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延陵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常州市延陵东路488号	0519-8113905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常州市劳动西路3号	0519-690000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州戚大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常州市戚墅堰戚大街168号工行大楼4、5楼	0519-877344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溧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溧阳市南大街12号	0519-7203993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苏华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2号国际大厦7楼	0512-6288127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水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水城南路29号广场大厦	021-6270463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北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浦东北园路300号“东方汇景苑”会所四楼	021-58702844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香梅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香梅路2002号俊豪豪园二栋	0755-8315453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慧忠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7层	1010-8199049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韶山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长沙市韶山路139号文化大厦主楼11层	0731-418297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闽江二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闽江二路48号甲	0532-8597993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01号金鑫大厦18楼B座	025-8453890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华山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洛阳市中州西路96号	0379-6952661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大庆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大庆路26号	0379-6691351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凯旋西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洛阳市凯旋西路13号	0379-6331522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洛阳中州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洛阳市中州东路546号	0379-63975746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南昌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洛阳市南昌路149号	0379-64330264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142号A栋正四楼	023-63800379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666号联通新时空大厦	1334281061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安定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安定路8号汇园公寓	1010-8498085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友谊北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友谊北路53号合众大厦B座3层	022-83682315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建设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611号外运大厦4楼	027-83266023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惠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惠园路538号	021-6210260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藤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藤路11号莱广大厦2层	021-62957616

关于对不规范账户采取限制措施的再次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切实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从2007年4月1日起对在我公司开立的客户资金账户进行了清理。相关事项已于4月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营业部经营场所上作了详细公告。

根据公告,我公司从7月份开始对小额休眠账户采取了限制交易、限制取款等措施,对不规范账户采取了限制取款、限制撤销指定、限制转账等措施。由此,我们郑重提醒您,如

您在证券交易或资金存取时发现问题,请及时与您所在的营业部联系。

办理相关手续时,个人投资者需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资金账户卡、证券账户卡到开户营业部或服务部办理;机构投资者需由代办人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开户营业部或服务部办理。

需指定代理人的投资者,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双方持各自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同时到开户营业部或服务部办理。

同时,请还没有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的客户尽快前往开户营业部办理签约手续。

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保护投资者的资产安全,为投资者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也希望得到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

关于实施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的公告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作为规范类券商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已于2007年5月开始启动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目前公司已经开通了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的第三方存管业务。

为加快第三方存管工作实施进度,推进太平洋证券对合规客户实现批量转换至第三方存管系统的转换工作。现将第三方存管的相关事项及下一步的安排公告如下:

一、自公告之日起,已成功转换的客户,需尽快前往我公司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协议签约手续;在2007年9月1日后,未签署协议的客户,我公司将暂停其资金“银证转账”功能,直至协议签署完毕。

二、对原同时开通一家以上银行银证

转账关系的客户,请尽快前往我公司开户营业部指定一家存管银行。如果客户未指定银行,我公司在8月24日前分批将客户最后开通银证转账的银行作为其存管银行。

三、我公司将于2007年8月24日之前为无银证转账关系的客户指定存管银行,详情请咨询客户开户营业部。若客户不同意我公司指定的存管银行,则应在本公告发布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由本人亲自到太平洋证券营业部提出书面申请。客户未在此期限内提出异议或书面申请的,我公司将视同客户认可办理该次批量转换,且同意指定我公司为其安排的银行为客户的存管银行。

四、我公司将对截至2007年8月25日仍未成功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的客户实行非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取款、禁止资金证券转账、禁止撤销指定交易、禁

止转账管等。

五、成功指定存管银行的客户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转账业务:

1、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的自助委托系统、电话委托系统、网上银行进行资金转账业务。

2、客户可以通过存管银行的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进行资金转账业务。如:工行-95588;建行-95533;兴业银行-95561。

3、客户可以通过存管银行查询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余额。

六、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请致电我公司各营业部或登录我公司网站(www.pacificstock.com.cn或www.tpyzq.com)查询。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咨询电话
昆明威远街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威远街166号龙园大厦二层	(0871)8020688
昆明翠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翠湖西路1号云南省科学技术馆二楼	(0871)8020708
昆明金碧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金碧路166号大德大厦四层	(0871)8020728
昆明白塔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329号云煤大厦一、二层	(0871)8020643
开远龙泉东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开远市龙泉路336号建行开远支行大厦	(0871)8899118
曲靖麒麟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南路221号曲靖邮政办公楼四层	(0871)80991102
玉溪玉兴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23号二、三层	(0877)8880111
上海新闸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新闸路158号水景苑2楼	(021)61223000
深圳华强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华强北路1050号现代之窗大厦七层	(0755)33329938
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8号银科大厦6楼	(010)82602798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编号:临2007-012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8月3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8月9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沈永康先生因病出差,特委托董事周朝庚女士就本次会议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高毅先生、曹志坚先生、程兵先生均对本次临时会议行使表决权,会议合法、合规、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傅建伟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关于将控股子公司股权进行挂牌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做强主业、做强主业”的战略方针,为确保中资源拓展黄酒主业,努力做大、做优黄酒产业,公司将持有绍兴兴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盛股份”)的股权出售。绍兴兴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是由本公司和香港广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截止2007年6月30日,龙盛股份实收资本为1560万美元,经营范围主要为酿酒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其中:本公司出资1170万美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76%;香港广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90万美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26%。绍兴兴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由本公司和香港广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截止2007年6月30日,龙盛股份实收资本为717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600万美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83.62%;香港广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7万美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16.38%。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销售酱香型化原酒。香港广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目前,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对龙盛股份和龙盛股份进行资产评估和审计,详细评

估结果最终确定挂牌交易价格。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龙盛股份和龙盛股份两公司出具了2007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审计,龙盛股份截止2007年6月底总资产为38,027.70万元,总负债为26,271.32万元,净资产为11,756.38万元,200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206.15万元,净利润3,908.91万元,龙盛股份截止2007年6月底总资产为23,585.81万元,总负债为16,862.49万元,净资产为6,723.32万元,200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790.47万元,净利润788.77万元。

经评估,龙盛股份截止2007年6月底净资产为123,413,998.49元,增值4.98%。龙盛股份截止2007年6月底净资产为71,016,753.63元,增值6.63%。按实收资本的出资比例计算,本公司持有龙盛股份和龙盛股份的股权权益分别92,560,498.87元和59,428,239.77元,合计151,988,738.64元。根据国家关于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将上述两股权以不低于该权益的价格在绍兴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交易。

龙盛股份和龙盛股份资产评估报告业已经绍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于8月13日起在绍兴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挂牌时间为20个工作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权出让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需根据相关法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的进展,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披露相关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在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尚需健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加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公司治理概况

1、公司治理情况

吉电股份秉承实用、透明、规范的理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逐步建立了对公司实际的组织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明确的、切实可行的、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平等对待与符合条件的股东,有充分沟通和发言时间,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职责明确,切实可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制度》。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推荐董事五名(兼职二名、专职三名),股东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一名。公司董事在专业方面各有特长,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能够形成正确决策。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监事会有职责明确,切实可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共有五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三名,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推荐监事二名,吉林华能发电公司和长春海湖物业管理中心各推荐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二名。公司监事在工作和生活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经营管理层有职责明确,切实可行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履行对公司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落实董事会决议,认真履行职务,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管理,初步建立一套符合现代企业要求的经营管理模式。

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初步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控制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和审议关联交易等方面,内部控制相关规定,不断强化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能够对投资业务实施有效管理与控制,不存在重大失控风险;公司设立审计监察部,内部稽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公司聘用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维护公司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

2、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

股东。

公司通过独立采购原料(电煤、物资),独立组织生产和经营,已建立起独立的生产经营运营系统;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各项资产来源合法,产权清晰,与股东资产有明显的界定和划分;本公司经过多年的运作,逐步建立起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本部下设置总经理工作部、人事劳动部、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计划与人力资源部、安全监察与生产部、监察与审计部、证券部、党群工作部,公司有两大发电分公司,一个全资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一个科技分公司,一个热电厂分公司,一个全资子公司(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与股东完全分开;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管理部门,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并对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开,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义务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3、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能够做到公开、公正、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部门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同时,积极做好投

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均能够做到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随着公司步入快速发展时期,如何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在战略、投资、审计监督、薪酬、考核等方面的专业作用,是否电股份在公司治理方面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本公司历史所处地区地位,以及公司自设立到挂牌上市所遇到的发展瓶颈等原因,一直寻觅和探索公司发展的途径,同时,也不断探索建立和完善在现行政策下,并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的治理结构。

随着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规范和监管政策的不断出台,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了解的需要,以及公司自身发展需要,都要求公司亟待的完善现有的治理结构,发展具有自身特色的,可以满足公司在区域发展中所需的治理结构,同时,在完善治理结构的基础上,逐步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将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主业发电规模的大幅度增加和经营活动的频繁发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确保董事会决策效率能够满足公司董事会的需求,公司应尽快调整、健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拟将原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同时修改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上述工作,拟在年底前完成,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朱新阳。

此外,公司将就行业的经营和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的经营活动等方面,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与重要信息沟通的广度与深度,以便董事们能够及时了解,准确把握公司经营动态,降低决策风险,提高决策效率。上述工作,拟在9月底前开展,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朱新阳。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强调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是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凝聚团队、支撑公司健康向前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通过持续的企业文化的建设和宣传,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工作管理之中,增强了公司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和团队精神,形成公司独特的企业风格和价值观。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从领导到职员都一直非常注重企业的文化建设,公司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文化理念,逐渐的形成了公司自有风格的企业文化,包括“任何事做都是可以赢的”安全理念;“奉献绿色能源 服务社会公众”的企业精神;“诚信经营 争创安全 务实严谨”的企业价值观;“策划 程序 修正 卓越”的工作理念等。

2、重视与投资者关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多形式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主动通过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多层次地向投资者及潜在的投资者的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情况,行业动向,公司的发展战略等相关信息。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定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报纸,并且公司有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接受投资者的咨询等工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质量,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广泛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0431-85603130
传 真: 0431-85603250

电子邮箱: yongping_liu@sina.com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凯诺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7-015号

转债代码:110398 转债简称:凯诺转债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2号)的要求,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学习了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本公司治理现状进行全面自查。现将公司治理自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汇报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2、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尚需进一步提高;

3、公司内部稽核的建设尚需进一步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平等、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

(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选聘方法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能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熟悉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务,按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事关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有关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接待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发生选择性的、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中国证监会也未对公司、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岗位管理职责,并得到较好的落实。各业务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在规定的业务、财务、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

目前公司正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继续完善治理结构,寻求公允价值最大化,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六)内部控制: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岗位管理职责,并得到较好的落实。各业务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在规定的业务、财务、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

目前公司正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继续完善治理结构,寻求公允价值最大化,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六)内部控制: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岗位管理职责,并得到较好的落实。各业务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在规定的业务、财务、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

目前公司正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继续完善治理结构,寻求公允价值最大化,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较为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内部稽核、内部控制完备、有效,制定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是,公司内部管理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并能之得到切实有效贯彻执行。

四、整改措施

1、更好地发挥监事会“隶属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过程中心,要更加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必要条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决策机制。

(2)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增强其责任意识,强化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专业部门(工作组)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更好的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提供,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

(3)加强对董事的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升专业决策水平,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整改措施:

1、更好地发挥监事会“隶属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整改措施:

(1)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相关人员的培训,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理解和把握信息披露的要求,增强其责任感,提高“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程度,减少和杜绝“打补丁”情况发生,加强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加强与股东之间信息沟通,使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以后的工作中,还要加强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学习和遵守。

(2)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增强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做好主动信息披露的完整、持续、在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的基础上,及时地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及时性和公平性。

责任人:叶惠南、陶晓辉、赵志坚

2、持续改进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措施:

(1)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相关人员的培训,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理解和把握信息披露的要求,增强其责任感,提高“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程度,减少和杜绝“打补丁”情况发生,加强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加强与股东之间信息沟通,使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以后的工作中,还要加强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学习和遵守。

(2)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增强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做好主动信息披露的完整、持续、在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的基础上,及时地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及时性和公平性。

责任人:叶惠南、陶晓辉、赵志坚

3、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措施:

(1)针对对公司各项业务及业务流程,对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进行重新梳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控制制度,使公司的各项控制制度更加科学化、制度执行更加规范化。

(2)进一步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加强公章、印鉴管理,完善并严格执行授权、签字等内部控制程序,建立健全更为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做好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法律事务工作,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期限:2007年9月30日前完成修订、补充各项制度,并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加以完善。

责任人:叶惠南、陶晓辉、赵志坚、陶国华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目前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所有治理措施均在现有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基础上进行,目前尚无其他创新治理措施,但公司将进行积极的探索,认真学习市场中的成功经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力。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汇报及整改意见,欢迎监管部门、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赵志坚

联系电话:06-10-98121388-3180

传真:0610-98126777

公司电子邮箱: security@stsc.com.cn

江苏证监局电子邮箱:huangyh@csreg.gov.cn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